

# C B A 學 兌 匯

---

著 如 澹 王

版 出 局 書 界 世

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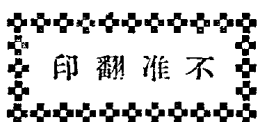
匯兌學 A B C (全一冊)

〔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〕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著者 王澹如  
出版者 ABC叢書社  
印刷者 世界書局  
發行者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 
上海四馬路  
世界書局



不准翻印

## 例言

一 本書爲匯兌學的入門，故取材淺顯，說明簡略。

二 本書着重在原理的解說，實務方面，因限於篇幅，不能詳細說明。

三 本書對於我國匯兌事業的大概情形，在書末一章有簡單的敘述。

四 編者手邊缺乏參考材料，倉卒草成，書中說明或者有未盡的地方，還望讀者原諒。

五 本書的參考書如下：

馬寅初著：中國國外匯兌

俞希稷著：匯兌論

吳宗濂著：國外匯兌卷上

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

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總論       | 一  |
| 第一節 匯兌的意義    | 一  |
| 第二節 匯兌的效用    | 三  |
| 第三節 匯兌發生的原因  | 六  |
| 第四節 匯兌的種類    | 八  |
| 第二章 匯票       | 一四 |
| 第一節 匯票的意義    | 一四 |
| 第二節 匯票的種類    | 一八 |
| 第三節 匯票的格式與背書 | 二二 |
| 第四節 匯票的提示與拒付 | 二六 |
| 第三章 匯兌平價     | 三〇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章 匯兌市價          | 三五 |
| 第一節 匯兌市價的意義       | 三五 |
| 第二節 匯兌市價的標定方法     | 三七 |
| 第三節 掛牌匯兌市價與實在匯兌市價 | 三九 |
| 第四節 匯兌市價的變動       | 四〇 |
| 第一項 匯票的需給         | 四一 |
| 第二項 匯票的性質         | 四四 |
| 第三項 利息的高低         | 四八 |
| 第五節 異常匯兌市價        | 四九 |
| 第六節 匯價漲落的範圍       | 五一 |
| 第五章 匯兌的順逆         | 五七 |
| 第六章 現金輸送點         | 六三 |
| 第一節 現金輸送點的意義      | 六四 |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節 | 現金輸送點的計算    | 六七 |
| 第一項 | 同本位國間的現金輸送點 | 六七 |
| 第二項 | 異本位國間的現金輸送點 | 七〇 |
| 第三節 | 現金輸出入的例外    | 七三 |
| 第四節 | 現金輸送費       | 七五 |
| 第五節 | 現金輸送費的負擔者   | 七七 |
| 第七章 | 匯兌市場        | 七九 |
| 第八章 | 匯兌的預約       | 八二 |
| 第一節 | 匯兌預約的意義     | 八三 |
| 第二節 | 賣匯兌的預約      | 八四 |
| 第三節 | 買匯兌的預約      | 八六 |
| 第四節 | 匯兌預約的解除     | 八七 |
| 第九章 | 匯兌的裁定       | 九一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節 匯兌裁定的意義        | 一九一        |
| 第二節 直接匯兌的裁定        | 一九三        |
| 第三節 間接匯兌的裁定        | 一九九        |
| <b>第十章 我國匯兌實況</b>  | <b>一〇四</b> |
| 第一節 概說             | 一〇四        |
| 第二節 我國的國內匯兌        | 一〇五        |
| 第三節 我國國外匯兌上的大條銀與標金 | 一〇三        |
| 第四節 我國國外匯兌的市場——上海  | 一〇六        |
| 第五節 上海對外匯價的計算法     | 一一八        |
| 第一項 上海定數求得法        | 一一八        |
| 第二項 套價             | 一二二        |
| 第三項 上海對各國的匯價計算法    | 一二四        |
| 第六節 國內其他商埠的對外匯兌    | 一二九        |

# 匯兌學 ABC

## 第一章 總論

### 第一節 匯兌的意義

匯兌就是利用債權的代表物，周轉或抵銷異地間交錯的債權和債務的方法。自從分業發達，交易發生，由個人而地方，由地方而國際，債權債務的發生，乃是必然的結果。此等債權債務的清償，普通不外兩種方法：（一）債務者以價格相等的物品返送於債權者，（二）債務者輸送相當的現金於債權者。可是這兩種方法，在同一地域內固然可以任擇其一行之，假使行於遠隔的異地間，就很困難。因為物物交換，既不行於今日，輸送現金，又有運費保險費等等

雜耗，和運送時的一切危險，並且在貨幣制度未統一和嚴禁現金輸出的國家，此法格外難行。因此匯兌乃相因而生。有了匯兌，異地或國際間的債權者和債務者就可以不授受現金，便能結償雙方的債權債務，既免搬運現金的麻煩，又可省却許多耗費。

匯兌既然是利用債權的代表物，以結償異地間交錯的債權債務的方法，所以匯兌的成立，必須具備三種要件：(1)匯兌必行於異地間，(2)匯兌必有債權的代表物，以爲移轉支付的工具（此即匯票），(3)匯兌必於債權債務互相交錯的時候，才能發生。

匯兌因國境的區別而有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和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的不同，國內匯兌就是債權債務的清償和匯兌的關係人都在國內，國外匯兌就是國際間的債權人和債務人用匯兌方法，以清償雙方的債權債務。普通講匯兌，都是注重在國外匯兌。因爲國內匯兌在一國境內，沒有匯兌市價的影響

響，手續簡單，關係很小，國外匯兌所兌換的貨幣，却是各國的貨幣，他的債權債務關係人都牽及二國以上，並且有匯兌市價的影響，換算很困難。而現在我國尚有兩種原因，格外的應當注重於此。第一，我國對外至今尚無直接匯兌的機關，凡欲通外匯，總須仰着外國銀行的鼻息，聽其操縱，條件的苛刻，忍受無辭，市價的高低，虧折難計，假使無匯業銀行的設立，終久沒有補救的方法。但欲立外匯的機關，就不可無實務的研究和學理的指導。第二，我國各地幣制至今未能統一，銀元雖通行，然終須折合銀兩，才可匯兌。並且各地平色種種不同，通用標準又決不一致，因此各地間遂有匯兌順逆和市價低昂的奇觀。這樣我國今日國內的匯兌，不啻就是國外匯兌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不明國外匯兌原理的人，雖我國今日的國內匯兌也不易懂得，這雖是一時的弊政，然今日我們研究商業的人，不可不特別注重國外匯兌，却是很明顯事實。

## 第二節 匯兌的效用

匯兌的目的，在調劑國際上貸借的均衡，在國際貿易發達的今日，他的效用很大。現在分述在下面：

一、免却搬運現金的煩勞 匯兌本是國際間的債權者和債務者不授受現金，而清結債務的方法，所以假使沒有匯兌以便利清償國際貸借，那末隔國的債權債務的清結，必須次次運送現金，費時勞力，固不待說。運費的鉅大，途中利息的損失，危險的擔負，也很不便。例如上海商人賣貨與倫敦商人，貨價十萬元，合英金一萬二百鎊，倘無匯兌的便利，那末倫敦商人必須運送一萬二百鎊金幣或生金到上海，交給上海商人。由後者換算銀元，交易才可完成。其間所費的時候必須幾個月，是多麼的不便！假使以後上海商人向倫敦購貨，也必須照樣運送現金，償還貨款。這樣每次交易總須裝運現金一次，假如我國對外貿易每年有上萬次數，就須裝運現金上萬次，一來一往，所費的時間勞力運費保險等等的損失，可想而知。但是有了匯兌的便利，平時交易的清結，就可不

必次次搬運現金，只須一紙匯票，便能了結，其煩簡的相差程度，自然可以想見。

二、助長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是國際借貸發生的主因，國際借貸的清償便利，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就可安心投資。因為進出口商異地相隔，進口商人向出口商人支付代價，如果要直接運送現金，便須擔負種種損失和危險，而影響於營業的利益。保守的進口商人將因此不敢投資於國際貿易，有礙於一國商業的發達很大。假使有了匯兌，進口商人可以不須運送現金，便可清償其貨價，免去許多損失和危險，不致因難而退，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自可安心發展他的業務，因此而增進一國的國際貿易額。所以匯兌事業的發達，可以助長國際貿易的發展。

三、低廉貨物的價格 國際貿易的結償，既然因為匯兌的便利，而免却搬運現金的煩勞，進口商人便可節省各種費用。費用減少，貨物的成本便輕，成

本輕，貨物的價格自然較低。所以匯兌事業的發達，能低廉貨物的價格，使一國的消費者蒙其利。

### 第三節 匯兌發生的原因

匯兌交易發生的原因很多，重要的有下列幾種：

一、進出口貨 一國所產的原料和製造品，爲他國市場所需要，當然可以運銷該國。在生產國爲出口，在需要國爲進口。進口商必須支付貨價與出口商，因此兩國間乃有互相匯款的必要。

二、放款和投資 銀行常有因國內的利率不及國外的高，而放款於外國。資本家也時有因外國的企業和證券的利益較大，向工商業投資，或買入外國各項證券。因此資金常往來於兩國間，而發生借貸的關係。

三、僑民和殖民 國外投資既然增加，國際貿易必跟着發達。因此赴外國

經營業務的商人，必定增多。留學或僑居外國的人，爲維持其生活和旅費，必消耗許多金錢在外國，無形中增加外債的數目。又世界人口衆多的國家，常常移民於新大陸或荒僻的地方，以求生活，移殖的人民，大都攜資而往。等到墾殖或謀事有利，又常將餘資寄回本國。凡此種種，都足以發生匯兌的交易。

四、航運和保險 海洋各國貨物的輸送，乘客的往來，以及郵件的投遞，無一不唯航運是賴。在航業不振的國家，每年總要支付鉅額的代價，此外如外商保險公司在本國，和僑商在各國所收入的保險費等，以及賠款的償付，都足以發生匯兌的關係。

五、政府外交機關和雜項 一國的政府爲保護僑民和外交勝利起見，常振興海軍，在外國廣設外交機關，每年所耗費的金錢也很不少。這還是一國對外的經常支出。此外還有特別支出，如鉅額的國際賠款。又如兩國間公私事業必須資金往來的，像教會教育及慈善捐款等項，積少成多，數目也很可觀。

以上諸端，都是構成國際借貸的原則，而藉匯兌的作用來平均，也就是匯兌交易發生的原動力。

#### 第四節 匯兌的種類

匯兌的種類因區別標準的不同，可以分爲三大類，下面分別的說明：

一、順匯與逆匯 這是匯兌方法上的區別。順匯發動於債務者，就是債務者付款於銀行，買入匯票。逆匯發動於債權者，就是債權者發出匯票賣與銀行，或託銀行代理收款。不過一項貸借的關係，必定不能同時由債權債務兩方並行逆匯順匯兩種方法，究竟何時應由債務者順匯，何時應由債權者逆匯，這可任當事者的自由選擇。但以常理論之，在金錢貸借，當貸借發生的時候，多由債權者逆匯，到期償還，多由債務者順匯。在商品買賣，當發送商品的時候，多由貨主對於受貨人逆匯。現今商業發達，普通的趨勢，大概是富國的債權者

債務者多避免匯兌的麻煩，而由貧國的債務者債權者發匯。這因為富國以貿易和貸借的結果，對於貧國的債權常多於債務，那末貧國應匯往富國的款項自多，而銀行經理匯兌的結果，貧國銀行對富國銀行必發生負債，日積月累，差額漸大，形成偏匯的狀況。究其歸依，貧國銀行非輸送現金於富國不可。因此銀行乃設法招致債權者的逆匯，以為抵銷，給與逆匯於富國的債權者以若干的利益。結果貧國的債權者將不等富國債務者的順匯，相率發出逆匯。反之，從富國債權者方面說，富國銀行對於貧國銀行既然多有債權，被困於偏匯兌的狀況，如再支付現金以收買債權者的逆匯匯票，也不是銀行所願，於是必與賣逆匯匯票的人以若干的不利。結果富國債權者必定不肯蒙受此種不利，以行逆匯，而相率待貧國債務者的順匯。例如英國倫敦為世界商場的中心，由各國匯往倫敦的多，匯票也易於買賣。由倫敦匯往各國的少，匯票的銷路也鈍。又如中國的國內匯兌，上海一地是這樣。上海債權者每不自行逆匯，而由各地順匯。上

海債務者也多不自行順匯，而令各地逆匯。都足以證明現在的趨勢。

逆匯又可分爲普通逆匯及貨押匯兩種。這是以其附有提取貨物的單據與否而分別的。普通債權者所發的逆匯匯票，或貨主發送貨物後發出匯票，而託銀行向受貨人索取款項的，是普通逆匯。倘貨主於發送貨物後，作成一匯票，並將該貨物的發票提單保險單等交於銀行，使向受貨人索取款項的，是貨押匯。不過普通逆匯只有一紙匯票，銀行買入匯往他銀行向付款人收款，假使遇着支付拒絕等情，雖說是可以向發票人索償，然而已多周折。倘非兩方素有信用，銀行每不肯貼現收買，只肯爲之代理收款。所以普通逆匯又有銀行貼現收買和代理收款的不同。貨押匯也是這樣，貨押匯附有提取貨物的單據，受貨人必先付清貨款，然後才能取出單據，提取貨物。這等於把貨物抵押於銀行以爲借款，表面上似乎可靠，但若受貨人拒絕支付，銀行就須把貨物變賣。手續繁難，恐多虧累。所以也必定兩造的信用可靠，才肯爲貼現收買，否則也只肯爲之代